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年 報
2024

*僅供識別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主席)
潘治平先生
焦捷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主席)
陳瑞源先生
王京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滿地可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s://www.epiholdings.com>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波動。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West Texas Intermediate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為每桶（「每桶」）約74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達到每桶84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回落至每桶約7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處於每桶70美元至每桶90美元的價格範圍之間。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美國對加拿大和墨西哥所有貨品擬徵收的關稅、產油國的生產量、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俄烏戰爭停火及和平協議談判結果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全球供應及需求持續變化，預期二零二五年之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其發展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73,0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597,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43,8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56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9,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港元）。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8,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0,000港元）、EBITDA 8,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3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1,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稍為下降0.5%至82,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082,000港元）及業績轉盈為虧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1,5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為(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ii)放債業務錄得經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營溢利13,82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後））；(iii)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因加拿大元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9,4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匯兌收益2,580,000港元）；及(iv)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3,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虧損為0.01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0.41港仙）。



董事會致辭

就業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19,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2,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1,000港元），惟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分別錄得虧損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3,820,000港元）及1,0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0,038,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營運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直至二零三三年年底為止。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國際油價波動、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美國對加拿大和墨西哥所有貨品擬徵收關稅、產油國的生產量、發達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俄烏戰爭停火與和平協議談判結果的衝突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策略，藉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達謝意，同時感謝過去一年董事會成員所提供的寶貴服務以及員工的奉獻及辛勤工作。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波動。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West Texas Intermediate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為每桶（「每桶」）約74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達到每桶84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回落至每桶約7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處於每桶70美元至每桶90美元的價格範圍之間。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美國對加拿大和墨西哥所有貨品擬徵收的關稅、產油國的生產量、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俄烏戰爭停火及和平協議談判結果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全球供應及需求持續變化，預期二零二五年之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其發展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73,0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597,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43,8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56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9,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港元）。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8,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0,000港元）、EBITDA 8,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3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1,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稍為下降0.5%至82,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082,000港元）及業績轉盈為虧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1,5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為(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ii)放債業務錄得經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營溢利13,82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後））；(iii)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因加拿大元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9,4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匯兌收益2,580,000港元）；及(iv)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3,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虧損為0.01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0.41港仙）。

石油勘探及生產

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 **Windy Lake** 地區。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EPR**」) 管理，該公司由當地團隊管理，彼等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 **73,05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1,597,000 港元）、**EBITDA 43,82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8,568,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19,27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 **173,900** 桶（「桶」）原油及出售約 **174,000** 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 **14,641,000** 加元（相當於 **83,422,000** 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 **84.1** 加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及出售分別約 **183,900** 桶及約 **184,500** 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 **14,427,000** 加元（相當於 **83,683,000** 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 **78.2** 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EPR** 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開展之二零二四年鑽探計劃項下三口新井之鑽探及完井工程錄得資本開支 **2,349,000** 加元（相當於 **13,386,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44** 口在產油氣井在營運，平均剩餘儲量壽命均超過十年，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一口井已棄置（二零二三年：42 口在產油氣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以來，本集團已完成十口新井的鑽探工程，乃由於 (i) 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鑽探計劃項下三口新井的鑽探工程，其中兩口井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及另一口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投產；(ii) 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鑽探計劃項下四口新井的鑽探工程，全部四口新井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投產；及 (iii) 完成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鑽探計劃項下三口新井的鑽探工程，全部三口新井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拿大石油資產之估計石油儲量更新如下：

	總剩餘儲量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桶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桶
探明		
已開發在產	862.3	693.7
已開發非在產	12.3	9.6
未開發	772.0	939.0
探明總量	1,646.6	1,642.3
概算	1,271.9	1,305.8
探明加概算	2,918.5	2,948.1

* 根據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 (「Trimble」)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加拿大石油資產之估計石油儲量編製之儲量報告(「儲量報告」)。Trimble是本公司聘請之合資格人士，以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於編製儲量報告時乃採用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有關加拿大石油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各年度鑽探計劃共鑽探十口新井。於二零二五年，根據本集團從當地政府部門收集目標新油氣井附近油田之生產數據、更新地質資料（包括目標新油氣井及附近油田之地震數據），連同其他技術因素，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鑽探三至四口新井。視乎市場狀況（包括油價及鑽井成本、天氣狀況及承包商的供應情況），本集團可能不時修訂其鑽探計劃，以發揮各新井為本集團帶來的最大價值。下列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以來各年度的鑽探計劃詳情：

鑽探計劃年度	已鑽探／ 將鑽探新 井數目	資本開支		完成
		千加元	千港元等值	
二零二二年	3	3,074 (實際)	17,834 (實際)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兩口新井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一口新井的鑽探工程
二零二三年	4	3,499 (實際)	20,669 (實際)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全部新井的鑽探工程
二零二四年	3	2,349 (實際)	13,386 (實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全部新井的鑽探工程
二零二五年	3至4	2,900至3,900 (預算)	15,660至21,060 (預算)	全部新井的鑽探工程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之前完成



本集團位於Windy Lake地區的中央處理設備



用於新井鑽探的鑽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太陽能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而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對該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儘管由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日照時數相對二零二三年約1,870小時下降3%至約1,810小時，由於10個太陽能光伏系統自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投入營運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運作，該業務錄得收入增長2%至8,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0,000港元）以及EBITDA增長3%至8,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35,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66%至8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90%至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較二零二三年為低。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1,300,000港元），主要為借款人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市值減少所致。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物業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年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情況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於年末，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確定之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行動。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減少8%至1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9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為於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賬面金額為15,216,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13,292,000港元），為向兩名借款人作出之有期貸款，詳情如下：

借 款 人 類 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金額之		年 利 率	到 期 日
	概約比重			
	%			
公 司	25.8		12.0	一年內
個 人	74.2		11.0 – 18.0	一年內
	1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100%以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兩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74%及100%（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i)盡職審查；(ii)信貸評估；(iii)妥善簽訂文件；(iv)持續監控；及(v)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份，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關鍵內部監控概要載列如下：

盡職審查	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身份檢查及財務背景調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申請人之身份、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專責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有需要，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公司、法律、信貸及破產調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信貸評估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記錄，以及分析變現抵押品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程序將由專責貸款人員進行，並由專責貸款經理檢視。
妥善簽訂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專責貸款經理建議並由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正式批准，專責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及在專責貸款經理監督下妥善簽訂貸款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持續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更新其財務狀況，並由專責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抵押品之市值進行定期檢視。
還款及收回	如逾期繳款，將向借款人發出正式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如適用，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佔有質押之抵押品。

所有貸款將於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授出。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4,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000港元），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5,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1,0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38,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組合產生收入**4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00港元），為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8,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所產生之未變現淨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1,999,000**港元，包含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792,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合約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347,000**港元（於減值撥備後）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債務證券獲贖回。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1,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釐定本集團於年內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機構撤銷及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業務營運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工具之預期違約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確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347,000**港元，包含五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於初次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6.01%**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19,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2,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1,000港元），惟放債業務錄得虧損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3,820,000港元），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1,0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38,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1,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6,6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全面收益總額27,140,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1,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6,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匯兌收益1,70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27,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9,20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95,3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07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37,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21.5（二零二三年：19.5），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36,9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5,09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0,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642,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9%（二零二三年：9%），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主要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8,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30%至7,6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56,000港元），主要由於應用於定期存款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96,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3,45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7.57港仙（二零二三年：7.7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6,6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196,000港元及年內確認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虧損）6,408,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後）約為15.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20%用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的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i)70%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目前已識別及／或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加拿大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加拿大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可能很大，視乎港元兌加拿大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加拿大元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納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二零二三年：26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16名（二零二三年：18名）僱員駐於香港及7名（二零二三年：8名）僱員駐於加拿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4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27,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1,684,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向離職員工支付遣散費。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視，並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加拿大僱員設有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而言，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業務之市場份額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石油及太陽能業務經常性面臨內在風險如機械故障、惡劣天氣條件、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等。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本集團亦可能負責就上述事件支付賠償，因此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利率、外幣、證券價格、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條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

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專業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白志峰先生（「白先生」）

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顧問，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白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再生能源及金融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總部設於北美的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個創投基金擔任行政管理職位。

王京璐先生（「王先生」）

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商業顧問。王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王先於曾於一間國際油田服務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位及參與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勘探及生產、產量優化、油田管理、項目管理以及銷售與行銷。彼於環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

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大象未來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丘煥法先生 (「丘先生」)

44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丘先生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一間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之公司秘書。丘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焦捷女士 (「焦女士」)

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焦女士現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2）、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36）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女士亦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畢嘉淇先生 (「畢先生」)，財務總監

5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審視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參考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後本集團年內之表現、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以及法律及條例之遵例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9頁之「董事會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第29頁至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之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7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8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0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約918,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8,27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來源之收入佔年內總收入約100%，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8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3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採購額16%。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王京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王京璐先生及焦捷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陳瑞源先生及白志峰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 一 焦捷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辭任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薪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80,000港元。
- 一 潘治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薪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80,000港元。
- 一 根據丘煥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其董事薪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80,000港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附註(iv))	13.3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170,000 (附註(iv))	13.3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0	6.8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remier Un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上文附註(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 (iv)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有關向主要股東支付諮詢費用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酬勞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範圍，惟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檢視，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文化及價值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之願景、價值及策略方面至關重要。其相信，以符合道德及可靠之方式進行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帶來最大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架構強調董事會的素質、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該等架構乃建基於我們已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董事會的使命為建立及培育具有以下原則的穩健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之願景、價值及業務策略與之一致。

(i) 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有關必需準則載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兩項政策將於下文章節作進一步討論）。我們會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本集團的價值觀，並維持對道德及誠信方面的標準。

(ii) 追求卓越

本集團相信，追求卓越是持續改進的第一步，亦為商業組織的推動力。本集團實施績效考核制度，旨在通過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集團內的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獎勵及表彰有關員工。這些價值可於日常營運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清晰體現。部門主管負責根據員工的職位及職責設定對員工的期望。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他們的技術能力及緊貼市場及監管發展的步伐。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為並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陳瑞源先生（「陳先生」）、白志峰先生（「白先生」）及王京璐先生（「王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治平先生（「潘先生」）、丘煥法先生（「丘先生」）及焦捷女士（「焦女士」）。董事被視為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20頁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王先生及焦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之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己確認，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香港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續）

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相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王京璐先生、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a)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b) 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中包括：(i)彼等之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ii)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衝突；(iii)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對本公司事務所投入之時間；(v)於本公司業務之過去及現在之財務或其他權益；及(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關係。

(c)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向管理層獨立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外部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主席應提倡開放之文化，鼓勵有不同觀點之董事表達彼等之關注事宜，並給予足夠時間討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其有效實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4/4	1/1
白志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3/3	1/1
王京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0/0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2/2	1/1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4/4	1/1
丘煥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3/3	1/1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0/0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2	0/0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2/2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規定，乃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焦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視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視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0/0
潘治平先生	1/1
丘煥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1/1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年內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丘煥法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潛在董事及就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提名委員會於認為有必要時亦有權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視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檢視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丘煥法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潘治平先生	1/1
鄺天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焦捷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0/0
梁碧霞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每年檢視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直得到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已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均可獲得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並無任何歧視，以便為董事會及員工團隊培養潛在繼任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約為3:2。董事會認為已實現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對提名政策作出檢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數1,488,000港元。於年內，已付138,000港元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該等非審核服務只可在較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更為有效或更合乎經濟原則，且不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可使用。於二零二四年就非審核服務及審核服務已付外聘核數師費用之性質及比率已由審核委員會詳細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各成員於會計專業、法律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潘治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審核事宜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	3/3
丘煥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鄺天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2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視及討論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檢視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6. 檢視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檢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7. 檢視非審核服務政策、反貪污政策(見下文)及舉報政策(見下文)。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訂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瑞源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煥法先生。丘煥法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視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視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視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丘煥法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陳瑞源先生	1/1
鄺天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王京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檢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有關系統旨在識別、分析、評估及減低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效能及效益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可實現企業發展策略，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進行年度檢視。年度檢視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乃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就合規監控方面而言，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相信，外部顧問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之客觀性和透明度。外部顧問已進行年度檢視，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檢視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以及監管合規性及資料保密情況，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有關檢視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經檢視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系統相關結果及改進建議之企業風險管理諮詢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內部監控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改正該等已確定之內部監控不足（如有）。外部顧問將進行其後檢視（如適用），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視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於檢視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弱點，亦不知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不一致之情況，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已考慮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預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實現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並對欺詐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其努力保護其聲譽、資產及資料，防止員工或第三方進行任何欺詐、貪污、欺騙或不當行為的企圖。為此，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僱員和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客戶、供應商及債務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反貪污政策的實施、監督及定期審查。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構成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根據本集團矢志提升道德標準及揭露組織內任何欺詐、瀆職及不當行為的承諾，舉報政策的目的是(i)鼓勵及協助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及披露相關資料；(ii)為僱員或第三方提供舉報之申報渠道及指引，以引起各方關注，而非忽略問題；及(iii)在該等行為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之前揭露涉嫌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及審查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及調查後所採取的行動。

外界人士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資料，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acchairman@epiholdings.com，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03室，以與我們聯絡。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個完整日發送予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79(1)、79(2)及80條,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03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述其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平等和及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彼等包括(i)就股權問題聯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發佈企業通訊，例如公佈、通函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iii)設立網址為www.epiholdings.com之公司網站；及(iv)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全面負責保持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對話，並將定期審查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處理收到的查詢(如有)以及現有的多種通訊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期間已妥善實施且仍然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www.epiholdings.com，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網站刊載。

新公司細則之副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化。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03室。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所採用之環境及社會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實施之管理方法及措施及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據。

報告範圍

本集團透過考慮重要性原則、其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收入來源以識別報告範圍。本集團經營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加拿大石油資產**」）。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業務經營及活動，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以來在加拿大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在適合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大其報告範圍。

報告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集團遵守以下匯報原則，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根據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釐定，其中包括確定重大之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收集並審閱管理層和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評估不同議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編製所匯報的內容，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載述。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和社會方面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讓本集團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在適當的情況下，相關數據由解釋附註加以補充，以確立基準。



匯報原則(續)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各項表現，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方式。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以作有意義的比較。倘有任何額外變動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之比較，將對相應數據作出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一直心繫企業社會責任，知悉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的重要性。本集團亦希望平衡其業務拓展和主要持份者的權益，全面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設定可持續發展框架，此框架聚焦於環境保護、資源管理，以及員工與社會福祉，並指引其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所有營運及業務決策中。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作為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負責任的環保實踐融入其業務。本集團經營太陽能業務，致力推廣潔淨及可再生能源，並建設綠色環境。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方法、策略及報告保留集體責任。董事會成員具有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監察及評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潛在影響及風險，檢討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資料。

為實現上述願景，董事會已設定多項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將關鍵績效指標分發至各職能部門。董事會不僅旨在改善僱員的福祉，亦鼓勵僱員在多方面作出改變，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善用資源。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積極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行動計劃。關於環境及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所涵蓋的相關領域、進展及成果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文披露。本集團希望其專業的管理團隊能夠繼續致力於穩健經營及審慎財務管理政策，迎接不斷的挑戰，實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其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增加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建立適當的管治框架，對成功實施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而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制定明確的職責和責任。董事會針對所有可持續發展事宜制定長遠方針及策略，並將每年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執行情況與進展，並匯報相關工作的表現；董事會亦通過與管理團隊的內部會議，檢討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管理團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地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營運層面方面，各職能部門負責確保將可持續發展策略和實務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探討新的行動計劃／措施的流程中。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負責：

- ✧ 制定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策略
- ✧ 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 檢視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政策、目標及行動計劃／措施
-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成員負責：

- ✧ 制定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目標及行動計劃／措施
- ✧ 監督及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計劃／措施的執行進度
- ✧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 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能部門

職能部門負責：

- ✧ 識別、評估、釐定及向管理層匯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目標及行動計劃／措施融入業務營運中
- ✧ 向管理層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計劃／措施的執行進度與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管治架構（續）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協助收集數據和資料作不同分析，並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表現提供改善建議。本集團同時亦從日常營運中得到各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細內容已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載述。為有效領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監察各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共同達至合規營運和肩負社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對環境保護及經營所在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並透過其建設性的溝通致力平衡其意見及利益，藉此釐定其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本集團評估並釐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正常及有效地運行。下表載有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以及管理層的相應回應：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及條例 - 履行稅務責任	- 誠信及合規營運 - 按時繳稅，從而貢獻社會 - 建立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股東／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資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制度	- 管理層擁有可持續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定期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訊 - 致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管理層回應
僱員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確立合約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 •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高實力 • 建立公正、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 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客戶	• 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	• 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讓客戶保持滿意 • 確保訂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供應商	• 誠信 • 企業信譽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訂立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嚴謹挑選供應商
社區	• 環境保護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使用資源 • 貢獻社區 • 經濟發展	• 關注氣候變化 • 加強節能及減排管理 • 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務工作 • 確保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理想及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持份者參與（續）

下表載有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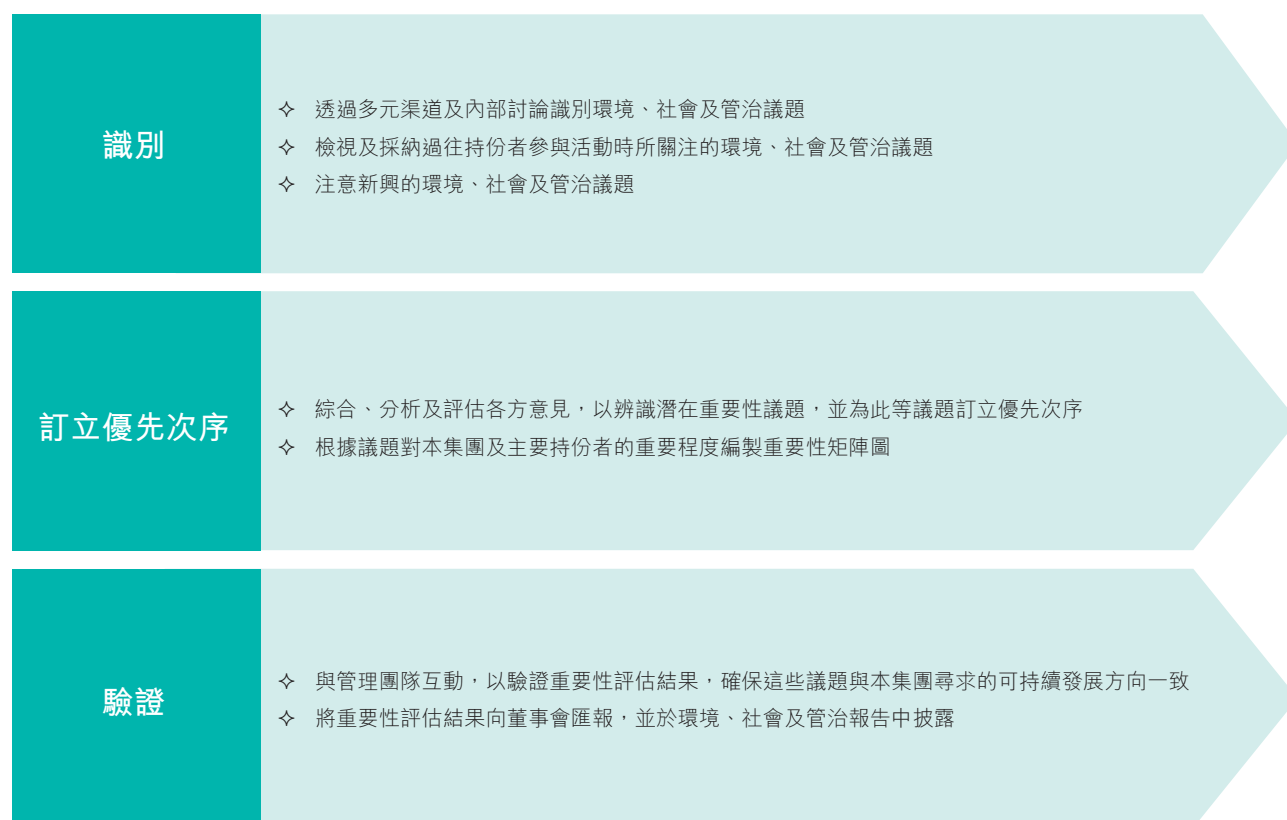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 書面或電子往來函件 • 視察及調查 • 合規及法律顧問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及年報 • 公佈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郵
僱員	•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報會 • 內部電郵 • 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表現評核
客戶	• 客服熱線 • 電郵 • 客戶會議
供應商	• 實地視察 • 商務會議及交流
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及電郵 • 報告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重要性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與管理團隊進行討論及透過不同渠道，進行重要性評估，列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根據他們的觀點評估對各議題的重視程度，從而選擇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對於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三個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重要性評估（續）

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目標及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圖：

		重要性矩陣		
對持分者的重要性	高	◆ 反歧視措施 ◆ 保障勞工權益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 ◆ 員工薪酬與福利	➢ 客戶滿意度 ➢ 產品及客戶服務質素 ➢ 供應商管理 ◆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中	➢ 貢獻社區	➢ 反貪措施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節約能源措施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合規經營 ➢ 客戶私隱措施及保護
	低	➢ 產品安全 ◆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 使用水資源 ◇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 室內空氣質素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	◆ 僱員	➢ 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其發展計劃，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鑽探之三口新井進行了鑽探及完井工程（二零二三年：對於二零二三年鑽探之四口新井進行了鑽探及完井工程，並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開始鑽探的三口井進行了完井工程），而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進行油井井下工程（包括增產工程、棄置工程及維護工程）的數量有所增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173,900桶（「桶」）（二零二三年：約183,900桶）原油。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日常營運可能直接及間接影響環境。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從而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其決策過程，並承擔創建環境可持續業務的責任。

由於本集團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在日常營運中難免產生排放及其他污染物。本集團深明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要性及其對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因此已制定相關內部指引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當地環境相關法律及條例，並專注於培養及加強其僱員於日常工作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意識。

由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營運的性質，來自消耗不同類型的燃料和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其將於下文「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討論。油田之日常營運、新井鑽探和油井井下工程消耗不同類型的燃料和能源，包括(i)消耗電力和丙烷，主要用於從井中提取井液、從井液中分離水及注水入地下；及(ii)柴油和丙烷消耗，主要用於新井鑽探及其他油井井下工程的鑽機活動。燃料和能源消耗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而購買電力產生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此外，加拿大石油資產的日常營運、新井鑽探及其他油井井下工程將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及廢液）及無害廢棄物（包括鑽屑）。

A. 環境(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通過投資位於香港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開展太陽能業務，據此，根據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所建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連接香港中華電力(「**中電**」)的電網，及由太陽能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乃傳輸及出售予中電。上網電價計劃是兩間電力公司與香港政府共同推動的一項舉措，旨在鼓勵私營機構生產潔淨能源供香港使用，亦是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前實現碳中和計劃的重要方法。本集團已成功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之環保方面融入可行的商業模式，並致力繼續推動潔淨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為社區營造更綠色的環境。

合規經營

本集團就管理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產生的環境風險採納行業常規及指引。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條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加拿大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058號指令：對上游石油工業的油田廢物管理要求》、加拿大《加拿大環境保護法》(CEPA 1999)、加拿大《環境保護和增強法》(EPEA)及加拿大《環境管理法》。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減少其營運過程中的廢氣排放，並確保符合法定排放標準。由於本集團現時的日常營運並無涉及公司車輛使用，故本集團並無因使用汽車產生大量廢氣。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公司車輛的節油政策，例如減少其使用、消除過量燃料消耗，以及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評估其碳足跡並向公眾報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i)來自加拿大石油資產於日常營運中所消耗的柴油及丙烷、新油井鑽探及所有其他油井井下工程相關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ii)就加拿大石油資產日常營運而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約21.88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桶)，在未來五年內逐步降低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桶)。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尋求減少購買電力使用的方法、在設備生命週期結束後逐步淘汰低效能設備，並提高本集團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桶)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9.4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使用更高效的柴油驅動鑽井設備以及縮短了新井鑽探和油井井下工程所需時間。因此，本集團實現目標的進度理想，並將在未來繼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9.79	469.60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60.12	3,384.12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99.91	3,853.72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143.47	148.22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桶 ³	18.98	20.9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現，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加拿大政府發佈的《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國家清單報告：加拿大溫室氣體源與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及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二零二三年：**26**名)董事及僱員。該數據用於計算每名僱員之密度數據及僱員相關數據。
-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173,900**桶(二零二三年：約**183,900**桶)原油。由於很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能源消耗乃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產生／生產的，除每名僱員之密度外，加拿大石油資產之原油產量用於計算每千桶密度數據。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二零二三年：無)、硫氧化物(二零二三年：無)及顆粒物(二零二三年：無)，因為其業務目前不涉及使用公司車輛。

污水排放

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的辦公室在日常營運期間不會消耗大量水，因此不會產生大量污水。由於本集團辦公室所產生的廢水將排入與區域淨水廠相連的污水管網，因此本集團用水被視為污水排放。本集團注水工作流程及耗水量的詳情於下文「A2.資源使用」項下「使用水資源」一節中載述。

廢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加拿大石油資產業務於日常營運、新油井鑽探和其他油井井下工程中無可避免地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及廢液。儘管如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加拿大所有廢棄物相關法律及條例，並努力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本集團聘請合資格分包商收集、管理和處置其營運中產生的所有有害廢棄物，並遵守當地法律及條例。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減少廢物產生及定期監察廢物產生水平。倘識別出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的任何異常波動，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以識別有關波動的來源。本集團已設定內部操作指引將所有有害廢棄物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合規處置。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有害廢棄物總密度(噸／千桶)較二零二三年顯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一項修補地下管線洩漏的油井井下工程，產生了大量廢水，而二零二三年並未進行此類油井井下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續)

有害廢棄物(續)

有害廢棄物處置及密度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65.72	140.89
密度	噸／僱員	11.55	5.42
	噸／千桶	1.53	0.77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日常營運產生的廢紙以及新油井鑽探及其他油井井下工程產生的鑽屑。本集團透過制定有效的廢物處理策略及政策，致力將廢物造成的潛在環境風險及影響降至最低。廢物管理主要涉及廢紙回收及收集生活廢物。回收箱附有明確標記，以收集廢紙、膠樽等。廢物已妥善分類，並存放於指定收集區。對廢物進行識別及分類後，所收集的可回收廢物隨後被運送至廢物收集商進行定期回收。就鑽屑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操作指引將油田產生的有關無害廢棄物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合規處置。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減少產生廢紙。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閱讀文件、列印前關顧環境、透過電郵發送備忘及公佈、於電腦熒幕上預覽文件排版、雙面打印文件、採購印有森林管理委員會回收標誌的紙張用於財務報告付印及在辦公室宣揚「綠色辦事處」理念。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使用不可回收物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設立目標，每年舉辦活動以提高僱員之減廢意識。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續)

無害廢棄物(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密度(噸／千桶)較二零二三年下降約10.00%。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鑽探工程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辦多個活動，包括工作及辦公室簡報會，以提高僱員的減廢意識。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努力推動減廢以實現訂立的目標。

無害廢棄物處置及密度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88.43	809.81
密度	噸／僱員	29.93	31.15
	噸／千桶	3.96	4.40

A2.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管理

本集團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的理念，保持有意識地使用資源。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為其加拿大石油資產的日常營運、新油井鑽探和其他增產活動消耗柴油和丙烷及購買電力。

就香港及加拿大之辦公室營運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改變使用電器的習慣，並實施控制措施，包括在下班後及／或閑置時關掉照明、空調、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或開啟節能模式。本集團亦致力於讓所有電子設備得到良好保養，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本集團鼓勵僱員避免浪費資源，並透過於辦公室當眼位置張貼醒目節能標貼等多種方式，提高僱員於工作和生活中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設定目標，由二零二二年起每年舉辦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並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約50.80兆瓦時／千桶)，在未來五年內逐步降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兆瓦時」)／千桶)。為實現既定目標，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在一系列照明、電力裝置、電器及設備中實現省電及高效用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節約能源管理(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密度(兆瓦時／千桶)較二零二三年下降5.80%。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使用更高效的柴油驅動鑽井設備以及縮短了新油井鑽探所需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辦多個活動，包括工作及辦公室簡報會，以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努力推動節能以實現訂立的目標。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為建設更綠色的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繼續評估透過使用天然氣，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或風能)發電以減少加拿大石油資產營運所使用外購電力之可行性。

能源消耗及密度表現概要如下：

指標 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柴油	兆瓦時	546.99	1,042.48
丙烷	兆瓦時	840.86	789.68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387.85	1,832.16
購買電力	兆瓦時	6,037.87	6,503.31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6,037.87	6,503.3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425.72	8,335.47
密度	兆瓦時／僱員	322.86	320.60
	兆瓦時／千桶	42.70	45.33

附註：

4. 能源消耗數據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制定。

使用水資源

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日常營運中，大量的水會與原油一起以井液的形式從地下開採，然後需要將水從井液中分離，重新注入地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地下回注約935,600立方米(「立方米」)(二零二三年：約908,700立方米)水，符合當地環境法規及慣例。於報告期內，該營運於採油過程中並無消耗任何淡水、地表水、海水或第三方水。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使用水資源(續)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的辦公室營運而言，本集團在採購適合其用途的水方面沒有任何問題，因為政府當局已向本集團辦公室所在的辦公大樓供應充足的水。儘管如此，本集團明白環境所能提供的資源稀少，並一直鼓勵其員工珍惜用水。

由於用水量包含於辦公大樓之管理費中，而大樓的管理公司無法為個別辦公室單元提供用水量和排放數據，因此無法獲得本集團在香港和加拿大辦公室公用服務的用水量數據。本集團收集的用水量數據包括本集團在香港和加拿大辦公室所用的瓶裝水。由於飲用水量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用水效率目標。

包裝物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包裝物料使用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不重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井場管理及環境恢復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在加拿大僱用了其當地管理團隊以管理日常油田運作。就鑽井作業而言，當地團隊負責編製鑽井及完井設計及時間表並管理整體進度，並聘請不同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進行鑽井及完井工作。儘管油田的大部份日常運作由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完成，但本集團仍努力透過選擇適當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以及監督服務供應商及提供商之工程將其營運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據本集團了解，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所進行的活動在重大方面符合當地環境法律及條例。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井場管理及環境恢復(續)

本集團意識到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因此非常重視將其對環境影響盡可能減至最低，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當地環境相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知悉其保護油田及追求可持續石油勘探及生產實務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規定於其賬目中確認除役義務，其代表日後棄置加拿大石油資產油氣生產設備及設施之成本。該義務包括設施之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之移除及清理、土地復原及場地修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責管理約84口油井，其中44口油井正在運作並生產碳氫化合物。本集團有責任讓上述所有井場除役並復墾至其原始土地用途。當本集團決定永久停止井場、管道或設施作業時，必須對資產進行除役、修復及復墾。本集團將負責此過程，其包括兩個階段，棄置及復墾。在棄置井下及地面部件並移除所有地面設備後，油井被視為已除役，一旦井場的棄置工作完成，井場的環境評估、修復(如適用)及復墾活動便可開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完成五口非在產油井的棄置工作。棄置工程已經過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的核實及確認。

本集團一直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使命融入日常運營，並實施實務及程序，以維護及改善共同的未來。除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將環保責任融入日常業務，並鼓勵全體員工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具有環境保護意識。誠如上文章節所述，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節約水資源及減廢。本集團致力推廣使用潔淨及可再生能源(如下文所述由太陽能業務宣傳)，為綠色環境作出貢獻。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開發可再生潔淨能源

本集團亦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太陽能是一種潔淨、可再生及可持續的能源，可構建更綠色的環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透過擴大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足跡，本集團展示其對遏制碳排放的承諾，並與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開發香港可再生能源潛力。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工作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就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之辦公室營運而言，僱員大部分工作時間於辦公室渡過，意味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透過各種方法持續監測及保持室內空氣質素，包括定期清洗空調系統及選擇較環保的清潔用品。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得以維持。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預計會提高極端天氣事件的次數和嚴重程度，並造成災難性破壞。氣候變化亦正在改變溫度、降水及其他天氣現象的季節性及年度模式。氣候變化的風險迫在眉睫，了解該等風險及與本集團業務的關係可幫助本集團做好準備及分析可能的風險和機遇，抓住潛在利益的機會，建立長期能夠應對該等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對氣候變化的有力應對需要所有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因此，本集團將不斷識別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以優化其環境措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和整個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為應對日益加劇的氣候變化威脅，本集團已評估其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下幾個方面：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實體風險

就實體風險而言，極端天氣事件(例如強颱風及洪水)加劇可能中斷水電供應，損壞本集團的財產以及危害本集團僱員的安全。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以管理上述實體風險。例如，本集團對易受極端天氣條件損壞的資產保持全面保險保障。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在極端天氣事件下預先通知僱員的應急安排。本集團意識到，為極端天氣事件作出充足準備可盡量減少潛在的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就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預計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政策及規例將越趨嚴格。倘本集團現行合規程序及業務營運未能全面遵守新法律及條例規定，則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而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高碳排放行業將面臨成本上升、收益下降或資產貶值等問題。相關氣候變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於相關受影響行業的投融財務活動造成影響。

為管理上述轉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措施。首先，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監察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相關風險、政策及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合規顧問服務以減低其法律風險。第二，本集團已逐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營運，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約資源的措施。第三，為彰顯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已開始其太陽能業務，以探索及把握環保意識日益增強所帶來的潛在機會，並通過生產潔淨及可再生太陽能倡導全球去碳化的願景。

B. 社會

B1. 僱傭

連繫適當的人，建立社會資本及關係，以及答謝維持業務運作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以上三者為業務的成功基石。本集團已遵守各業務分部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適用法律及條例，並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其僱傭常規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具競爭力及無歧視的原則聘用優秀人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條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加拿大《人權法》及加拿大艾伯塔省政府《僱傭標準守則》。

僱傭和勞工常規

本集團僱員對持續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本集團奠定成功基礎及長遠發展的核心資產。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無歧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力求在相互尊重、信賴、公正、透明和誠實、有幹勁和團隊合作的基礎上為僱員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僱員創新、靈活工作，並致力於完成公司的使命。

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並為彼等提供具吸引力及相稱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晉升及挽留人才，本集團亦透過提供各種職業發展培訓，以促進僱員的個人及專業發展。與僱員的道德操守、角色及職責、特定技能以及科技及市場發展有關的持續教育及培訓對培育人才至關重要，來自直屬經理發掘僱員潛能的表現反饋及評估以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挽留能幹員工亦非常重要。此外，本集團在聘請僱員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及僱員私隱。

本集團通過考慮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專業知識、能力、技能、理想的個人品格和發展潛能等各種標準之後，選拔最佳人才。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反歧視措施

本集團向所有人士提供就業平等機會，不論彼等的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性取向或殘障。此適用於僱傭關係的所有階段，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解僱、個人發展機會以及釐定薪金及福利。本集團的優勢在於多元化，因此每位僱員必須尊重彼等一起工作或工作地方的人士及文化。本集團致力於所有層面追求多元化，並希望創造所有僱員能以充分潛力發展及貢獻的一個工作環境，並力求通過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以達致雙贏局面。

按僱傭類別、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董事及僱員的分佈載列如下：

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人)	百分比(%)	數目(人)	百分比(%)
按僱傭類別				
全職	23	100.00	26	100.00
兼職	—	—	—	—
按性別				
男性	14	60.87	17	65.38
女性	9	39.13	9	34.62
按年齡組別				
20-30歲	—	—	—	—
31-40歲	4	17.39	4	15.38
41-50歲	10	43.48	8	30.77
>50歲	9	39.13	14	53.85
按地理區域				
香港	16	69.57	18	69.23
加拿大	7	30.43	8	30.77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反歧視措施 (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流失率⁵約為39.13% (二零二三年：約7.69%)。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⁶劃分的流失率載列如下：

類別	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男性	35.71	—
女性	44.44	22.22
按年齡組別		
20-30歲	—	—
31-40歲	50.00	—
41-50歲	10.00	—
>50歲	66.67	14.29
按地理區域		
香港	43.75	11.11
加拿大	28.57	—

附註：

5. 整體流失率按年內離職董事及僱員總數除年末董事及僱員總數計算。
6. 各類別流失率按年內指定類別離職董事及僱員數目除年末指定類別董事及僱員數目計算。

員工薪酬及福利

為留住優質人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評估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儘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致力於所有經營業務地點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員工薪金乃根據員工具備與其工作有關的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固定薪金、花紅及有薪假期等。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員工薪酬及福利(續)

僱員亦可獲得額外津貼，包括膳食津貼、海外差旅津貼及教育補助。教育補助涵蓋與工作相關並由信譽良好的機構舉辦的課程／單元／座談會，其他津貼包括與工作相關的專業機構的會員費報銷，以及為僱員慶祝生日。人才管理為了提升僱員的工作質素及能力，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核，並根據有關僱員之工作經驗、資歷、知識及技能、表現、貢獻等多項準則，公平地評定獎勵水平、調整薪酬及／或晉升建議。為遵守當地勞工法例、社會保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法律及條例處理僱員的解僱事宜並給予補償。

人才管理

為了提升僱員的工作質素及能力，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核，並根據有關僱員之工作經驗、資歷、知識及技能、表現、貢獻等多項準則，公平地評定獎勵水平、調整薪酬及／或晉升建議。為遵守當地勞工法例、社會保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法律及條例處理僱員的解僱事宜並給予補償。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期望全體員工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作職責。整體而言，本集團實施五天工作制，每週工作40個小時。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條例，全體僱員享有休息日及假期的權利。除國家法定假日外，僱員亦有權享有年假、補休及其他恩恤假。

本集團繼續善用其年度表現評估、薪酬、認可及獎勵制度，以改善工作環境及為員工福祉而舉辦各種康樂活動，藉此提高僱員的工作滿意度，並加強僱員之間的凝聚力以及讓他們建立歸屬感。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其首要考慮，而在管理實踐中，預防受傷尤為重要。本集團將不會為產量或利潤而犧牲工作場所的健康或安全。本集團於其每個營運地點均以擁有及維持安全工作場所為目的。本集團在我們所有廠房、辦事處及工作場所發佈健康與安全政策及規程。所有員工必須按照已發佈的健康與安全規則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必須及時報告任何問題、違反安全事項或事故。本集團監察營運場所內的工作表現，確認工作安全進行，以減少發生事故及潛在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條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及加拿大《職業健康與安全法》。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和規程，以鑒別和減少可能引起人員傷亡或疾病的潛在危害，並預先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計劃，讓員工能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協調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員工提供不同業務營運的清晰和確定的指引，幫助他們鑒定和評估風險、向員工說明處理員工和設施安全事故的規程、審慎規劃不同業務營運（包括消除或控制風險所需的工具）及旨在促進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本集團目的為透過制定特定程序，維持及實行預防事故及潛在事故的最高標準，並透過於工作場所進行預定工作及程序，以鑒別、評估及減少風險。為此，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及管理審查，以確保過程的有效性。

本集團定期提供在職技術培訓、安排安全性評估及舉辦建立團隊活動以提升工作安全標準。此為確保僱員擁有工作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職責及達致安全標準。

本集團亦為全體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本集團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項目，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意向，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可減少工作場地的危險。本集團已設立全面的應急計劃，詳細說明處理不同類型緊急事故（火災、電力故障、水災及水害、地震、颱風、暴雨等）的程序。當緊急事故發生時，程序由按照員工的緊急事故角色通過任何可用媒介知會員工開始。業務應急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例如人命安全及精神健康，以至透過提供替代工作場所以盡快建立及恢復重要職能並重建本集團的重要職能。在事故發生期間和發生後，由本集團指定的負責人協調和監督所需工作。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續)

本集團亦制定和優化其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以保護員工和他們的權利。本集團向油田的全體場地工作人員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例如數量充足的優質保護手套、防震眼鏡、聽覺保護器、防火衣、頭盔、附有腳指及腳踝保護的工作靴、工作服等。員工必須依照本集團發佈的指示使用該等安全防護設備。所有涉及營運及於工作場所範圍內的人員必須使用適合進行工作的安全防護設備。此外，開展於場所內或場所外的任何營運工作前，必須與有關員工舉行一次會議，以提供相關操作、已鑒別的風險及範疇或完成有關工作的所要求的資料。

本集團非常重視預防和控制危害，以有效改善安全問題。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作業部負責監督油井、礦井液體收集罐和管道的日常狀況，以及作業者在礦井上進行工作的情况。若發現任何問題，負責人員必須即時向作業者匯報。礦井上進行的任何工作會被妥善記錄和存檔。

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間)均未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三年：無)。

B3. 發展及培訓

優秀的企業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業務發展最為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持續培訓能夠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亦提供合理保證僱員具備所需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商業道德，以有效及真誠地履行彼等職責。本集團根據其培訓計劃籌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讓僱員熟悉業務、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的營運程序及營運應急計劃。本集團亦在有需要時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該培訓旨在介紹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及組織架構、行業知識、營運安全等。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發送與業務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以及相關最新法規。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約30.43%⁷(二零二三年：34.62%)的受訓僱員，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約0.78小時⁸(二零二三年：約0.65個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類別	每名僱員的 平均受訓時數 ⁹ (小時)		受訓僱員之 百分比 ¹⁰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男性	1.07	0.65	42.86	35.29
女性	0.33	0.67	11.11	33.33
按僱員類別				
董事	2.67	2.00	100.00	100.00
高級管理層	2.00	—	100.00	—
管理層	—	0.21	—	14.29
普通員工	—	0.29	—	16.67

附註：

- 受訓僱員之整體百分比按年內受訓董事及僱員總數除年末董事及僱員總數計算。
- 每名僱員的整體平均受訓時數按年內受訓總時數除年末董事及僱員總數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年內指定類別的受訓時數除年末指定類別的董事及僱員數目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之百分比按年內指定類別受訓的董事及僱員數目除年末指定類別的董事及僱員數目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參與上述培訓之僱員中，男性約佔85.71%，女性約佔14.29%；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別約佔85.71%及14.29%。董事亦參與多項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以進一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上表並無包括彼等各自的受訓時數。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勞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重視人權，在招聘過程中嚴禁任何不道德的招聘常規，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所有法律，不會僱用未達到相關法律及條例規定的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條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加拿大《勞工法》。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措施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聘用童工。本集團亦採取不同措施，嚴防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如嚴禁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在公平自願的基礎上簽訂勞工合約、嚴禁任何形式的精神騷擾或人身虐待、襲擊、搜身或侮辱，或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僱員勞動。超時工作需獲得僱員同意，以防止非自願超時工作。同時，根據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條例為僱員提供適當補償。

倘若僱用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透過終止僱員之僱傭合同並向有關政府機構報告，以糾正此類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如何與供應商加強關係取決於業務上所有範疇以符合雙方利益及公開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決策。本集團的目標為與供應商以誠實、公平及相互信賴的基準發展關係。供應商之甄選乃按彼等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彼等的可靠程度及彼等的價格競爭力等。每名合資格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及提供服務時均享有同等機會，且在可行情況下，將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為提升供應商質素，本集團的負責人員以結構化及系統化的方式進行供應商評估流程。供應商的評估標準包括其服務或產品質素、環境事宜的表現、勞工常規、社會責任承擔及道德標準。此外，本集團以應有的謹慎監督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減少任何與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的表現標準相抵觸的問題，包括法律合規、工作場所安全、減輕環境影響、反對性歧視及性別歧視協議以及反對騷擾及虐待協議。

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績效評估，以更佳控制和確保良好品質。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當地採購，盡量減少其物流之碳足跡，降低運輸成本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約**140**(二零二三年：約**150**)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以支援其在加拿大油田的日常營運、新井鑽探及其他油井井下工程，且所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均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程序。

本集團亦致力與具有良好信用、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在遵守環境法規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承諾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策略性合作關係，以達致雙贏。我們使用有關基準以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建立一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制度。我們定期進行表現審查，對供應商作出評價，包括識別及監測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在挑選過程中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監測其組織不同級別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的狀況及進度，以確保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涉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條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版權條例》及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法》。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及客戶服務質量

從地下開採的原油通過油／水分離流程進行處理，達到客戶接受的規格後才交付及銷售予客戶。原油規格檢查由卡車公司於交付前在本集團的設施進行，亦由客戶在彼等的收集設施進行，因此，不存在售後品質問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並無已售或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二零二三年：無)。

客戶私隱措施及保護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適用法律及條例真誠處理客戶的保密信息。僱員尊重自業務關係所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且於獲得恰當及特定授權前，概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資料，除非法律或專業方面有權或責任披露有關資料。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條例披露保密信息，及僅根據「須知悉」原則在內部交流保密信息。有關資料亦嚴禁被本集團之僱員用作個人利益用途。該等程序定期作出檢討，以防止任何數據洩漏事件。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大量使用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下，僱員不得管有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此外，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負責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資訊獲取適當的許可。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將客戶滿意度視為其業務持續成功的基石，致力於與所有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透過收集及分析客戶的反饋、查詢及投訴，本集團確定未來產品或服務質量的改進空間。本集團亦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時及專業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書面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重視創造和諧、誠實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達致和維持一個高度誠信和負責任的標準，並強調企業管治、道德文化和員工質素。全體僱員行事須正直、公平和誠實，且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例。倘僱員違反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終止僱傭。僱員必須遵守我們要求的道德標準，及對其於業務運營中行為的合適性自行作出判斷。於報告期間，6名董事接受合共約12個小時反貪污培訓(二零二三年：6名董事及3名僱員分別接受合共約12個小時及5個小時反貪污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條例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加拿大《刑事法》。

反貪污措施

本集團採用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其願景是在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實現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倘僱員懷疑發生違規行為，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向負責監管人員舉報。本集團已採用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以內部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懷疑為違規或失當行為的重大關注，而不是忽略問題或向外界舉報。僱員隱瞞證明或證據或迴避有關可疑交易的調查等行為可視為非法行為。任何僱員或第三方倘欲舉報所關注的事項，須知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亦向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以舉報本集團人員履行其職責時任何違反法律或條例的行為。該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適應法律要求的任何轉變。

此外，為減少詐騙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入職前審查程序，據此，本集團向所有求職者詢問過去有否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舉報制度，堅決全面反貪，以建設一個廉潔的社會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行為的已結案的法律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社區貢獻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及貢獻社區為企業目標。本集團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其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奉行貢獻社會倡議，以致力創造可持續和諧社會。本集團的長遠表現取決於對當地習俗及關於業務關係慣例的敏感度，以及對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努力。本集團研究以慈善及教育活動及貢獻的不同方式支援營運所在的社區。

本集團一直竭力為保護大自然出一分力，關愛環境。本集團相信人人都應參與其中，共同締造宜居的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自然環境及有限資源的任何禍害，並時常提高僱員的環保及節約資源的意識。本集團希望每位僱員都能向其家人、朋友及商業夥伴傳遞環保信息，以凝聚力量，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有見及此，本集團訂立適當及可達成的環境質素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

本集團亦是一位負責任的納稅人和僱主，提供就業機會以減輕當地就業壓力。本集團確立良好的企業運營慣例，並積極推動節能和環境友好概念，期望成為行業內優秀企業公民之一。本集團致力為社會穩定和建設和諧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於報告期間，由於資源所限，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社區活動。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擴大社區貢獻。



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9.79	469.60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4.77	18.06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桶	1.95	2.55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60.12	3,384.12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28.70	130.16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桶	17.02	18.4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99.91	3,853.72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43.47	148.22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桶	18.98	20.96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65.72	140.89
密度	噸／僱員	11.55	5.42
	噸／千桶	1.53	0.77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88.43	809.81
密度	噸／僱員	29.93	31.15
	噸／千桶	3.96	4.40
能源消耗量：			
柴油	兆瓦時	546.99	1,042.48
丙烷	兆瓦時	840.86	789.68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387.85	1,832.16
電力	兆瓦時	6,037.87	6,503.31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6,037.87	6,503.3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425.72	8,335.47
密度	兆瓦時／僱員	322.86	320.60
	兆瓦時／千桶	42.70	45.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2頁至159頁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之估值

我們將油氣資產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結餘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及於評估其價值時估計油氣資產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於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貼現率時所應用之關鍵假設估計。

管理層根據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油氣資產之使用價值，並已考慮於年末於加拿大之石油儲量、管理層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原油售價、權利金費率、經營成本及貼現率。管理層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及油氣儲量專家緊密合作，以建立並確定適當的基準、方法及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為151,359,000港元（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油氣資產149,927,000港元及在建工程1,432,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就油氣資產之減值計提撥備。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油氣資產之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實體對油氣資產估值過程之關鍵監控之設計及實施；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報告連同油氣儲量專家之石油儲量報告，並與管理層、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及油氣儲量專家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使用方法及所應用之基本假設；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及油氣儲量專家之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評估支持貼現現金流模型之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管理層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原油售價、權利金費率及經營成本。就石油儲量估計而言，對估計石油資產之探明及概算儲量進行追溯性審閱，以評估估計之可靠性；及
- 讓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於釐定油氣資產之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及進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形成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意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所進行之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條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江少峰

執業證書編號：P07996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82,690	83,082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73,059	71,597
銷售電力		8,286	8,160
利息收入		846	3,282
股息收入		499	43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7	(19,990)	(23,2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1,446)	11,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	(1,262)	(1,98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82)	11,3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5)	(8,832)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	(13,411)	(11,727)
折舊	12	(30,301)	(26,12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37)
其他費用		(10,726)	(10,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融資成本	10	(924)	(1,099)
除稅前溢利		2,933	22,334
所得稅開支	11	(3,131)	(8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198)	21,5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15)	(4,931)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5	8,83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3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8)	1,70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6,408)	5,64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06)	27,1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6)	21,500
非控股權益		(2)	—
		(198)	21,50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04)	27,140
非控股權益		(2)	—
		(6,606)	27,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6	(0.01)港仙	0.4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6,269	229,212
使用權資產	18	2,174	3,770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9	8,540	8,8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	4,007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1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602	245,886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1	3,347	3,662
存貨		92	1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15,216	12,5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13,413	11,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1,999	2,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93,315	168,287
流動資產總額		227,382	199,2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8,192	6,485
應付稅項		891	2,131
租賃負債	25	369	1,621
除役義務	27	1,120	–
流動負債總額		10,572	10,237
流動資產淨值		216,810	188,9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6,412	434,8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944	2,298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69	–
除役義務	27	22,952	29,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65	31,405
資產淨值		396,847	403,4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403	52,403
儲備		344,446	351,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849	403,453
非控股權益		(2)	–
權益總額		396,847	403,453

載於第82頁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瑞源
董事

白志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3,938)	(4,656)	(787,411)	376,313	376,313
本年度溢利	-	-	-	-	-	21,500	21,500	21,5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4,931)	-	-	(4,931)	(4,9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8,832	-	-	8,832	8,83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37	-	-	37	3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02	-	1,702	1,7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938	1,702	21,500	27,140	27,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	(2,954)	(765,911)	403,453	403,453
本年度虧損	-	-	-	-	-	(196)	(196)	(1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315)	-	-	(315)	(3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315	-	-	315	31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408)	-	(6,408)	(6,4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08)	(196)	(6,604)	(6,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	(9,362)	(766,107)	396,849	396,8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內確認之已授出購股權之累計開支。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繼續於本儲備中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扣除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出售或釐定將予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iii) 匯兌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33	22,33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05	24,5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6	1,56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3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82	(11,3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5	8,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0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經營成本		65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	(7,642)	(5,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	1,262	1,988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10	800	908
利息開支	10	124	191
股息收入		(499)	(43)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846)	(2,4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195	40,525
存貨之減少		37	16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55	(1,33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少		-	55,499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	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477)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1	(16,331)
除役義務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334	(633)
除役義務之減少		(1,187)	(767)
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增加		(642)	6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116	77,958
已收股息		499	43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1,291)	1,011
放債業務之已收利息		846	2,54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已收利息		-	1,6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170	83,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1)	(29,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1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24,336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8	7,642	5,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49)	1,11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額		(1,606)	(1,548)
已付利息		(124)	(1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0)	(1,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4,191	82,5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287	85,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7	(3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315	168,28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
之相關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財務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要求，但引入新的要求，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績效計量之披露，並改進在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股份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實體中之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指目前之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份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份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份，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部份之間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個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所有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包括鑽探成本、勘探及評估成本、開發成本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

油氣資產按單位產量法折舊。單位生產率按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直接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視，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進行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除役義務

除役義務指日後棄置油氣生產設備及設施所產生之成本，即油氣生產設施於經濟壽命期末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拆遷活動可能包括設施之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之清理或移除、土地復原及場地修復。

所確認(作為油氣資產部份成本)之金額為除役之估計成本，並經貼現至其淨現值。日後費用之時間及數額，連同將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利率，會每年進行審閱。估計支出之現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撥備內反映為調整，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中作出相應調整。

除役成本(作為油氣資產部份成本)採用單位產量法計算折舊。除役成本撥備之貼現增加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其後公允值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乃使用有效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之其後變動計入損益中。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而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一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違約的風險。在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或交易對手可履行財務承擔時，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發行人之業務不穩定。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視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倘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會作出修改。

除非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之現金流釐定基準出現變動，當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發生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當新條款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取的任何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經扣除已撇銷之賬面總額後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相差10%時，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照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修改後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之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報告期末作檢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倘應課稅溢項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課稅實體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相同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被抵銷之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列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提供同類服務的僱員及董事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視。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重大判斷。

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是否大幅增加信貸風險之判斷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涉及重大判斷的定性因素及定量模型之結果以支持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本集團獨立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是否已出現信貸減值。此外，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合同條款之變動是否會導致(i)信貸風險增加；及(ii)有需要取消確認現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並確認新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34、20及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之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如適用)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估計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於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貼現率時所應用之關鍵假設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包括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

就油氣資產(包括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而言，管理層根據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現金流預測估計其使用價值，並考慮於年末於加拿大之石油儲量、管理層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原油售價、權利金費率、經營成本及貼現率。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與獨立合格估值師及油氣儲量專家緊密合作，以建立並確定適當的基準、方法及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為151,3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312,000港元)(包括油氣資產149,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135,000港元)及在建工程1,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視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預計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概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後釐定)，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概率以及預期抵押品止贖(如有)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日期，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管理層進一步評估違約風險金額，透過評估本集團面臨之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導致之潛在損失，讓本集團能夠迅速採取合適糾正行動。於評估違約風險之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抵押品止贖之預期現金流之時間減出售抵押品之成本。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4及20披露。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是於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釐定虧損撥備取決外部宏觀環境及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管理層考慮國際評級機構之過往數據。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本集團會獨立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證明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包括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及發行人從事不穩定之業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使用假設，以及收錄前瞻性資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34及21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

5. 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83,422	83,683
減：權利金	(10,363)	(12,086)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73,059	71,597
銷售電力	8,286	8,16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46	2,4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99	43
	82,690	83,082

* 根據有效利率法

5. 收入(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外。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73,059	8,286	846	499	82,690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19,275	2,724	252	(766)	21,4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382)	(315)	(1,697)
分類業績	19,275	2,724	(1,130)	(1,081)	19,7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508)
企業開支					(14,306)
融資成本					(41)
除稅前溢利					2,933
所得稅開支					(3,131)
本年度虧損					(19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87)	(4,973)	-	-	(28,6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	(226)	-	-	(284)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71,597	8,160	2,490	835	83,082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前分類業績	17,874	2,661	2,520	(1,206)	21,849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	11,300	(8,832)	2,468
分類業績	17,874	2,661	13,820	(10,038)	24,31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744
企業開支					(12,6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融資成本					(102)
除稅前溢利					22,334
所得稅開支					(834)
本年度溢利					21,50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48)	(4,762)	-	-	(24,5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	(226)	-	-	(259)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195,769	208,918
太陽能	58,070	59,255
放債	19,584	17,666
投資證券	5,405	6,483
分類資產總額	278,828	292,32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681	149,158
使用權資產	109	1,419
其他資產	2,215	2,030
綜合資產	436,984	445,095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34,683	35,671
太陽能	2,188	2,388
放債	61	—
分類負債總額	36,932	38,059
未分配：		
租賃負債	102	1,447
其他負債	3,103	2,136
綜合負債	40,137	41,642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加拿大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加拿大	73,059	71,597	159,927	188,297
香港	9,631	11,485	49,675	57,589
	82,690	83,082	209,602	245,88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3,059	64,818
客戶B ²	8,286	不適用 ³

附註：

1. 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入
2. 來自太陽能業務之收入
3. 相關收入並不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成本	19,718	22,800
太陽能業務之經營及維護成本	272	402
	19,990	23,202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642	5,856
退回往年已撇銷之按金(附註)	-	3,0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46)	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
其他	358	767
	(1,446)	11,696

附註：有關款項指撥回往年已撇銷的認購一間公司股份之已付按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部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附註)	1,262	1,988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年內購入證券之公允值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金額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分別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附註27)	800	90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0)	124	191
	924	1,09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加拿大預扣稅	820	834
遞延稅項(附註26)	2,311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131	834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

來自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率分別為10%及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33	22,334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484	3,685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05)	(3,2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18	316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932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	(1,3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4	2,7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65)	(2,76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	(2,958)	–
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820	834
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711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720	62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131	834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1,768	1,389
— 其他員工成本	11,245	10,042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98	296
員工成本總額	13,411	11,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05	24,5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6	1,562
折舊總額	30,301	26,129
核數師酬金(附註)	2,206	2,157
顧問費用(附註)	2,233	2,210

附註：包含於其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二三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	520	24	544
白志峰先生	(i)	–	294	–	294
王京璐先生	(ii)	–	164	–	164
姚震港先生	(iii)	–	71	3	74
蘇家樂先生	(iv)	–	310	14	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120	–	–	120
丘煥法先生	(v)	84	–	–	84
鄺天立先生	(vi)	36	–	–	36
焦捷女士	(vii)	48	–	–	48
梁碧霞女士	(viii)	80	–	–	80
總計		368	1,359	41	1,768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	390	20	410
姚震港先生		–	130	7	137
陳瑞源先生		–	459	23	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120	–	–	120
梁碧霞女士		120	–	–	120
鄺天立先生		120	–	–	120
總計		360	979	50	1,389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辭任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無(二零二三年：無)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3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44	5,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84
	5,389	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6)	21,500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240,3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太陽能 光伏系統 千港元 (附註(ii))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6,986	44,538	18,001	1,851	231,376
添置	-	13,727	22,867	179	36,773
重新分類	38,175	-	(38,175)	-	-
除役義務之估計變動(附註27)	(5,036)	-	-	-	(5,036)
出售時抵銷	-	-	(691)	-	(691)
撇銷	-	-	-	(1,144)	(1,144)
匯兌調整	4,947	-	175	-	5,1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72	58,265	2,177	886	266,400
添置	-	-	12,863	28	12,891
重新分類	13,386	-	(13,386)	-	-
除役義務之估計變動(附註27)	(2,275)	-	-	-	(2,275)
轉撥至損益作為經營成本	-	-	(65)	-	(65)
匯兌調整	(18,296)	-	(157)	-	(18,4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87	58,265	1,432	914	258,49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28	3,771	-	1,196	12,595
年內撥備	19,748	4,762	-	57	24,567
撇銷	-	-	-	(535)	(535)
匯兌調整	561	-	-	-	5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7	8,533	-	718	37,188
年內撥備	23,687	4,973	-	45	28,705
匯兌調整	(3,664)	-	-	-	(3,6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60	13,506	-	763	62,2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27	44,759	1,432	151	196,2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35	49,732	2,177	168	229,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油氣資產按單位產量基準折舊。
- (ii) 太陽能光伏系統以直線基準折舊，直至上網電價計劃之有效期結束為止，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加拿大新油井之在建工程及油井之其他增產工程，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 $\frac{1}{3}$ %折舊。

18.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5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融資活動租賃之現金流出	1,7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56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74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753
減：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
融資活動租賃之現金流出淨額	1,739

18.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樓宇進行業務營運，固定年期為兩年至十二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租賃。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證券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19.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附註(i))	8,540	8,897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i))	8,999	7,0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7	3,987
其他	1,017	748
	13,413	11,736

附註：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客戶結單日期起計，應收貿易款項8,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1,000港元)之賬齡為6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8,500	28,500
應收利息	8	8
	28,508	28,508
減：減值撥備	(13,292)	(11,910)
	15,216	16,598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5,216	12,591
非即期部份	–	4,007
	15,216	16,59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5,216	16,598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為12%（二零二三年：12%）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216	12,59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4,007
	15,216	16,598

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預計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概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之預期虧損，並經計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賬面金額為28,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08,000港元)，當中(i) 2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00,000港元)由借款人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之市值減其估計出售成本為數11,2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92,000港元)，抵押物業之市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就作出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2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08,000港元)；及(ii) 5,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8,000港元)由借款人持有之非上市債務工具作為抵押，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作出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乃授予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考慮採取各種行動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定期審閱抵押品和與借款人溝通以保持更新借款人之最新信貸風險情況。倘若發生違約情況，本集團可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持作抵押品之資產的所有權或接受借款人自願交付資產所有權。信貸質素檢視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於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而造成之潛在信貸損失，並及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8,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0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中，(i) 5,008,000港元尚未逾期(二零二三年：5,008,000港元)；及(ii) 2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0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已抵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已載於上文。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1,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續)

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之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5	–	22,435	23,8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應收 貸款及利息所致變動：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附註(ii))	(1,365)	1,365	–	–
–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ii))	–	–	1,435	1,435
–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ii))	–	(1,761)	(12,372)	(14,133)
– 撇銷減值撥備(附註(iv))	–	–	(590)	(590)
於年內已授出新貸款	–	1,398	–	1,3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2	10,908	11,9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應收 貸款及利息所致變動：				
–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v))	–	87	1,295	1,382
–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vi))	–	(104)	–	(104)
於年內已授出新貸款	–	104	–	1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9	12,203	13,292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減值撥備1,365,000港元與賬面總值5,008,000港元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i) 減值虧損1,435,000港元主要與評估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23,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ii) 減值撥備撥回1,761,000港元與獲清償之賬面總值8,06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獲部份償還之賬面總值5,008,000港元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減值撥備撥回 12,372,000港元與獲清償之賬面總值46,12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v) 減值撥備撤銷590,000港元與評估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33,59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v) 減值虧損1,295,000港元及87,000港元分別主要與評估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23,500,000港元以及評估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賬面總值5,00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vi) 減值撥備撥回104,000港元與獲清償之賬面總值5,51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新加坡(二零二三年：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 年利率介乎5.25%至11.75%(二零二三年：5.25%至 11.75%)及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3,347	3,66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均以美元計值。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999	2,784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按年利率介乎0.01%至5.45%（二零二三年：0.01%至5.50%）計息之短期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款項極微。

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12,563	28,891
人民幣	10	10
加元	11,317	14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專業費用	411	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7,781	6,212
	8,192	6,48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3,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9	1,6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1	35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8	666
多於五年	825	1,278
	2,313	3,91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69)	(1,62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44	2,298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10%（二零二三年：4.37%）。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19	—
遞延稅項負債	(4,669)	—
	(2,050)	—

下列為年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來自 一家加拿大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8,206	(8,20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6	(8,206)	—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2,958	(4,558)	(711)	(2,311)
匯兌調整	(61)	285	37	2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3	(12,479)	(674)	(2,050)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22,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90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有關稅項虧損65,4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7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餘額57,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1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122,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907,000港元)中，稅項虧損4,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12,000港元)乃由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產生，可於產生稅項虧損後二十年內結轉，並將於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117,7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295,000港元)可以無限定期地結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約1,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2,000港元)；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產生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76,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26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除役義務

除役義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107	33,228
結算成本	(1,187)	(767)
估計變動(附註17)	(2,275)	(5,036)
增加開支(附註10)	800	908
匯兌調整	(2,373)	774
於年末	24,072	29,10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20)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952	29,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44	52,403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25
新訂租賃	2,742
融資現金流量	(1,739)
利息開支(附註10)	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9
融資現金流量	(1,730)
利息開支(附註10)	1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就香港以外的僱員而言，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總額4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

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有義務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辭退或退休)向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受僱期至少為5年，計算公式如下：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工作年限

最後每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項義務作為離職後固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應計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預期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每年為每名僱員支付若干金額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數／負數收益，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保留，並根據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及結餘：

關係	附註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i)	貸款利息收入	—	389
關聯公司	(ii)	租金收入	341	347
個人股東	(iii)	諮詢費用	143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關聯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關聯公司及本公司均由一名個人股東間接擁有，其持有兩家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有四名共同董事。
- (ii) 關聯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本公司均由一名個人股東間接擁有，其持有兩家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iii) 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已發行股份。諮詢費用包含於其他費用。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3,017	2,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7
	3,089	2,51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而予以釐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34.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除役義務之已付按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99	2,7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8,223	203,13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3,347	3,6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008	4,653
租賃負債	2,313	3,919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主要來自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存款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46	2,4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79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642	5,856
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收入／利息收入	8,488	9,138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841,000港元)。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加元及人民幣訂立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加元及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加元	11,317	14	—	—
美元	115,910	32,553	—	—
人民幣	10	10	—	—

34.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在聯繫匯率機制下，由於美元計值貨幣資產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所持有，因此港元與美元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有關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分析為以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項目人民幣及加元列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敏感度。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則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而下文負數顯示則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二三年：10%)，則對除稅後(虧損)溢利構成同等金額之相反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加元影響		
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	945	1
人民幣影響		
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	1	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反映年末之風險但不能反映於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少／增加3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465,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惟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品作為抵押，因此其相關信貸風險已獲減輕。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等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 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 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公允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額／ 公允值 千港元
	附註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投資上市債券	21	B-(二零二三年：B-)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1,633
		WD(二零二三年：WD)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347	2,0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不適用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008	5,00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3,500	23,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93	11,253
應收貿易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8,999	7,001
銀行結餘	23	BBB-至AA(二零二三年：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3,294	168,258

附註：

- (i) 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包括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 (ii)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100%**(二零二三年：**100%**)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的一名貿易客戶(二零二三年：加拿大一名貿易客戶)及香港的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香港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98%**(二零二三年：**18%**)，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加拿大具有良好結算記錄之信譽良好之石油分銷商及香港信譽良好之主要電力公司(二零二三年：一間加拿大石油分銷商及一間香港主要電力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低及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債務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合理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獨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自初始確認後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10,6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53,000**港元)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1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98,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有關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100%**(二零二三年：**100%**)來自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98,000**港元)，及貸款予最大借款人之款項**11,2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92,000**港元)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以扣除減值撥備為基準計算)之**74%**(二零二三年：**7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乃授予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乃經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之借款人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率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獲取之合理有根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作出調整後釐定。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不同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之預期虧損，並經計及預期抵押品(如有)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賬面總值2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當中(i) 無(二零二三年：無)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及(ii) 2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0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有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已載於附註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99%(二零二三年：99%)來自三項(二零二三年：三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3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1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數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值撥備為數76,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264,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按個別基準計算，按票息計算回報率相比具有相對應違約風險水平。本集團評估發行人之財務實力及表現，以於到期時可償還債務工具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亦密切注視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變動，並緊隨市場消息以於在有跡象顯示發行人的還款能力下降時採取即時行動。

本集團透過比較信貸評級及影響該等發行人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之其他定性基準，個別釐定債務工具之發行人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000港元)之債務工具中，(i) 無(二零二三年：1,633,000港元)由於在報告期內之內部信貸評級嚴重惡化及發行人之業務發生不利變化被評估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ii) 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9,000港元)由於發行人從事之業務不穩定且有重大財務困難被評估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迪、惠譽國際)所發出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毋須繁重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取的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511	39,921	67,4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致變動：			
一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附註(i))	(22,679)	22,679	—
一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i))	1,500	7,332	8,8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2	69,932	76,26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致變動：			
一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附註(iii))	(6,332)	6,332	—
一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v))	—	315	3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579	76,579

附註：

- (i) 減值虧損22,679,000港元已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與賬面值為1,030,000港元及955,000港元之債務工具相關。
- (ii) 由於相關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於年內之業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已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確認減值撥備1,500,000港元，及由於相關債務工具之發行人繼續從事不穩定業務及嚴重財務困難，已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確認減值撥備7,332,000港元。
- (iii) 減值虧損6,332,000港元已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與賬面值為1,319,000港元之債務工具相關。
- (iv) 由於相關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於年內繼續從事不穩定業務及嚴重財務困難，已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確認減值撥備3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日。

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有效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008	-	-	-	6,008	6,008
租賃負債	4.10	144	144	139	2,224	2,651	2,3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653	-	-	-	4,653	4,653
租賃負債	4.37	144	720	864	2,651	4,379	3,919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3,347	3,662	第二級	市場報價並作出 信貸風險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999	2,78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資 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三年：1港元)	— (二零二三年：無)	100% (二零二三年：100%)	銷售電力
有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00港元)	— (二零二三年：無)	100% (二零二三年：100%)	放債
長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三年：1港元)	— (二零二三年：無)	100% (二零二三年：100%)	投資證券及管理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加拿大	10,560,001加元 (二零二三年：10,560,001加元)	— (二零二三年：無)	100% (二零二三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主要為非活躍或業務為投資控股之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	—*
貸款予附屬公司	87,928	105,4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928	106,2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72	1,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200	113,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9	111,573
流動資產總額	303,391	225,9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89	2,075
流動負債總額	2,289	2,075
流動資產淨值	301,102	223,8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9,030	330,1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附註)	336,627	277,737
權益總額	389,030	330,140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款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18,270	201,645	(856,308)	263,60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130	14,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70	201,645	(842,178)	277,73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890	58,8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70	201,645	(783,288)	336,62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82,690	83,082	45,102	24,496	42,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33	22,334	(46,957)	(31,626)	8,5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31)	(834)	211	2,255	(4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8)	21,500	(46,746)	(29,371)	8,1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	21,500	(46,746)	(29,371)	8,519
非控股權益	(2)	—	—	—	(381)
	(198)	21,500	(46,746)	(29,371)	8,13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6,984	445,095	433,689	442,915	475,763
負債總額	(40,137)	(41,642)	(57,376)	(16,925)	(16,265)
權益總額	396,847	403,453	376,313	425,990	459,4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6,849	403,453	376,313	425,990	459,879
非控股權益	(2)	—	—	—	(381)
	396,847	403,453	376,313	425,990	459,498